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穗人才领字〔2020〕1号

关于开展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实施“广聚英才计划”，构建更加完善的人才安居保障体系，营造人才宜业宜居的良好环境，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聚英才计划”的意见》（穗字〔2019〕9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方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方案〉和〈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方案〉的通知》（穗组字〔2017〕98号），从2020年3月2日起开展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受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受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组织实施。

二、申报事项

（一）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的具体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及受理窗口等，参见申请指南（见附件，同时可在广州人才工作网 <http://www.rencai.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zfcj.gz.gov.cn/> 下载）。

（二）请各区、各单位引导辖内、行业领域内符合相关申报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根据申请指南的要求进行申请。

附件：1.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指南
2.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问题解答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指南

一、发布依据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聚英才计划”的意见》（穗字〔2019〕9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方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方案〉和〈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方案〉的通知》（穗组字〔2017〕98号，下称98号文）。

二、申请对象和程序

持有《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A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申请高层次人才住房相关补贴。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根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规模，结合认定层次与认定时间先后，确定核发名单并发放住房相关补贴。

申请对象共四类，申请条件和程序如下：

（一）对象一（执行穗组字〔2010〕46号文标准）

2015年7月19日前（不含7月19日，下同）被认定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已按照原《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解决办法》（穗组字〔2010〕46号，下称46号文）领取了部分货币补贴，需按原标准继续领取的（人才层次发生变动且符合98号文申请条件的人员按照对象四申请）。

1. 网上申请及审核程序。

申请人在市高层次人才信息系统 (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GZC2.aspx, 下同) 点击“年审申报”, 上传用人单位出具的在职工作证明即可(需加盖单位公章, 样式见附件 1)。系统审核程序为: 个人网上申请——用人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审核(结案)。

2. 报送纸质材料校核。

经系统审核通过后, 申请人前往广州南方人才市场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98 号南方精典大厦 9 楼, 下同)递交以下材料(校核原件):

(1)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

(2) 有效的身份证件, 如申请人为持有效护照的外籍人士, 则需提供护照公证翻译本(下同);

(3) 在职工作证明;

(4) 与申请人信息一致的银行账号(仅限活期账户储蓄卡或存折, 下同);

(5) 如需委托代办, 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以及被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下同)。

窗口工作人员现场核验申请人递交的相关资料, 资料信息不实或有误的, 退回并说明原因, 提示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申报; 提交的资料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受理其申请(下同)。

3. 公示。

经市住房保障办、市人才办复核无异议的，复核结果在广州人才工作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二) 对象二（执行穗组字〔2010〕46号文标准）

2015年7月19日前被认定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符合46号文或98号文规定，尚未领取相关补贴，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选择按照46号文标准领取货币补贴并提交申请的。

1. 网上申请。

申请人在市高层次人才信息系统里点击“个人申报”，在线填写《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货币补贴申请表（对象二）》（附件2），并在系统上传下列附件材料彩色扫描件：

（1）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

（2）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和关系证明（如身份证、护照、结婚证），未婚、丧偶或离异的，提供相关证明；

（3）已网签的购房合同、预告登记证明书或房地产权证、购房发票、契税完税证（申请领取购房补贴或购房贴息时需提交）；

（4）经租赁管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租赁合同》（申请领取租房补贴时需提交）；

（5）申请人属于财政核拨经费、核拨补助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需提供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

其中，房地产权证的产权人或预告登记证明书的预购人、《房地产租赁合同》承租人必须为申请人本人（或本人及配偶）。

2. 网上审核程序。

（1）所在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报情况和申报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核，无异议后加具审核意见；

（2）主管部门审核。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资料起5个工作日内对单位及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3）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审核。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应当自收到审核资料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进行复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4）市住房保障办审核。市住房保障办应当自收到审核资料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住房情况和货币补贴情况进行复核，并加具审核意见。

3. 报送纸质材料校核。

经市住房保障办在系统审核通过后，由申请人导出并打印《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货币补贴申请表（对象二）》（一式两份、加盖公章），连同有效身份证件、上传系统的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和个人银行账号，送广州南方人才市场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4. 公示。

经市住房保障办、市人才办复核无异议的，复核结果在广州人才工作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三）对象三（执行穗组字〔2017〕98号文标准）

2015年7月19日后（含7月19日）被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人，以及2015年7月19日前被认定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尚未领取住房相关补贴且符合98号文规定，选择按98号文领取的，或未在2020年12月31日前申请按照46号文标准领取住房货币补贴的。

1. 网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下同）搜索“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公共服务事项，点击“在线办理”，上传以下彩色扫描件：《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对象三）》（附件3）、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用人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加盖主管部门意见，附件4），以及是否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的证明（附件5）。

2. 部门预审程序。

（1）广州南方人才市场对申请人上传的资料进行预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预审结果反馈市住房保障办；

（2）市级项目人才经费资助情况复核。市人才办牵头市

级人才项目实施部门在收到市住房保障办提供的人员名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入选市级项目的人才经费资助情况进行复核，并加具预审意见；

(3) 市住房保障办预审。市住房保障办应当自收到市人才办预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住房情况和相关补贴发放情况进行预审，并加具预审意见。

3. 报送纸质材料校核。

市住房保障办预审受理后，申请人自行打印《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对象三）》（一式两份），连同有效身份证件、上传系统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和个人银行账号，送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 5 楼）。

4. 公示。

经市住房保障办、市人才办复核无异议的，复核结果在广州人才工作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四）对象四（执行穗组字〔2017〕98 号文标准）

2015 年 7 月 19 日前已被认定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已按照 46 号文领取部分货币补贴（原差额购房补贴或差额购房贴息对象除外），98 号文实施后人才层次发生变动且符合 98 号文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1. 网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公共服务事项，点击“在线办理”，上传以下彩色扫描件：《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对象四）》（附件6）、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用人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加盖主管部门意见，附件4），以及是否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的证明（附件5）。

2. 部门预审程序。

（1）广州南方人才市场对申请人上传的资料进行预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预审结果反馈市住房保障办；

（2）市级项目人才经费资助情况复核。市人才办牵头市级人才项目实施部门在收到市住房保障办提供的人员名单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入选市级项目的人才经费资助情况进行复核，并加具预审意见；

（3）市住房保障办预审。市住房保障办应当自收到市人才办预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住房情况和相关补贴发放情况进行预审，并加具预审意见。

3. 报送纸质材料校核。

市住房保障办预审受理后，申请人自行打印《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对象四）》（一式两份），连同有效身份证件、上传系统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和个人银行账号，送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

4. 公示。

经市住房保障办、市人才办复核无异议的，复核结果在广州人才工作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三、资金划拨

按程序审核、公示通过的申请人，其住房相关补贴结合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按年度拨付至个人账户。住房相关补贴按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市住房保障办代扣代缴。

四、几点说明

（一）关于对象认定问题

2015年7月19日前已被认定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98号文实施后又重新登记或认定的，均视为2015年7月19日前认定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

（二）关于执行补贴标准问题

根据98号文，2015年7月19日前被认定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已按照46号文领取货币补贴的，按原办法继续领取；符合46号文条件且尚未领取住房相关补贴的，可选择按原办法领取，也可选择按98号文领取（差额购房补贴和差额购房贴息对象只能按46号文领取）。符合46号文条件但未在2020年12月31日前申请并提交资料选择按46号文领取的，视为选择按98号文领取。

（三）关于购房日期问题

申请人选择按 46 号文领取购房补贴或购房贴息的，其须在 2015 年 7 月 19 日前（即 46 号文失效前），已购买本市商品住宅。

（四）关于对象一补贴发放年限问题

申请人已按 46 号文领取部分货币补贴的，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应发补贴一次性补发完毕，剩余补贴继续按 46 号文规定按年发放。因工作调整、变动、退休（或达到退休年龄）等原因不再符合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条件，已被调整出管理名单的，剩余补贴发放至调整出管理名单的当月止。

（五）关于对象四补贴发放标准问题

对象四如符合 98 号文保障条件的，自人才层次变动年份起，按新层次对应的 98 号文标准调整住房补贴。住房补贴总额应扣除之前已按 46 号文领取的货币补贴金额，按 5 年等额发放。

对象四如属于原差额购房补贴或差额购房贴息对象的，由于已享受过购买政策性住房待遇，不符合 98 号文保障条件，不能按 98 号文新层次对应的标准调整住房补贴。此类高层次人才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应发补贴一次性补发完毕，剩余补贴继续按 46 号文规定按年发放。

五、实施时间

本指南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实施，由市人才办会有关部

门负责解释。

具体经办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市住房保障办：12345、020-83195555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2345

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020-83724686

广州南方人才市场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020-85597203

市人才办：020-83517181

附件 1

在职工作证明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版本填写,并自行排版。)

版本一: 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兹有_____ (性别:男/女;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我单位在编员工, 请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版本二: 适用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员

兹有_____ (性别:男/女;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我单位员工, 其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有效, 请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版本三: 适用于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人员

兹有_____ (性别:男/女;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我单位员工, 劳动合同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2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货币补贴申请表

(对象二)

编号: (市住房保障办填写)

个人基本信息 (个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码				
	工作单位职务					高层次人才认定日期			
	人才证书类型	(1)《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A证)》 (2)《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B证)》							
	人才类型	(1)两院院士 (2)其他杰出专家 (3)优秀专家 (4)青年后备人才							
	应享受建筑面积标准	(1) 200 m ² (2) 150 m ² (3) 100 m ² (4) 85 m ²							
	配偶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码		是否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		
个人住房基本情况 (个人填写)	享受购房优惠政策情况	(1)房改房 (2)解困房 (3)安居房 (4)经济适用房 (5)单位内部集资建房 (6)政府提供的其他购房优惠政策的住房				享受优惠政策购买的住房套内建筑面积(m ²)			
		(1)已领取住房面积差额货币补贴		领取住房面积差额货币补贴额(元)					
		(2)未领取住房面积差额货币补贴		原职务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中限(m ²)					
	购买商品住宅情况	购房时间		购房价格(元)		购房合同编号			
						预告登记证明书编号			
						房地产权证			
	租赁住房情况	租房时间		租金(元)/月		租赁合同备案号			
享受货币补贴金额 (单位填写)	(1)购房贴息	购房贴息总额(元)		月购房贴息(元/月)		补贴发放起始时间			
	(2)租房补贴	租房补贴标准(元/月)		实发租房补贴(元/月)		补贴发放起始时间			
	(3)购房补贴	购房补贴总额(元)				首次发放20%补贴		月发放金额	
		应发购房补贴总额(元)				时 间	金 额(元)	补贴发放起始时间	金 额(元)
		已领取购房贴息或租房补贴金额(元)							
		实发购房补贴总额(元)							
	本单位性质	(1)市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2)市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3)区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4)区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5)自收自支事业单位(6)本市企业							
申请人身份	(1)财政核拨经费、核拨补助事业单位在编人员(2)其他								

单位初审意见（公章）：

申请人个人基本信息和住房基本情况属实。申请人目前是我单位在岗职工（员工）。

经办人签章：

日期：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复核意见（公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意见（公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填 表 指 南

(对象二)

一、人才证书类型、人才类型、应享受建筑面积标准、享受购房优惠政策情况、本单位性质等项目请按编号选填。

二、由市财政负担的专项扶持资金货币补贴适用范围

购房补贴适用于符合条件且持 A 证的杰出专家、持 A 证且工作关系在市、区财政核拨经费或核拨补助的事业单位并在编的优秀专家和青年后备人才；

购房贴息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持 A 证且工作关系在本市企业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优秀专家和青年后备人才；

租房补贴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持 A 证的杰出专家、优秀专家以及工作关系在市、区财政核拨经费或核拨补助的事业单位并在编的青年后备人才，以及持 B 证的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非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人员）。

三、对持 A 证且工作关系在本市企业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优秀专家和青年后备人才，所在单位可参照相应标准发放购房补贴；

对持 A 证且工作关系在本市企业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青年后备人才，所在单位可参照相应标准发放租房补贴。

四、购房贴息金额计算

（一）购房贴息总额计算公式

1. 未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人员：

购房贴息总额 = 购买商品住宅时上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新建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均价 $\times 80\%$ $\times$ 本人享受货币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 $\times 0.26\% \times 60$

2. 已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但未领取住房面积差额货币补贴人员：

购房贴息总额 = 购买商品住宅时上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新建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均价 $\times 80\%$ $\times$ （本人享受货币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 - 享受优惠政策购买的住房套内建筑面积） $\times 0.26\% \times 60$

3. 已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且领取住房面积差额货币补贴人员：

购房贴息总额 = 购买商品住宅时上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新建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均价 $\times 80\%$ $\times$ （本人享受货币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 - 原职务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中限） $\times 0.26\% \times 60$

（二）月购房贴息计算公式

月购房贴息 = 购房贴息总额 $\div 60$ 个月

五、租房补贴金额计算

（一）租房补贴标准计算公式

每月计发的租房补贴标准 = 上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高层住宅平均月租金 $\times$ 本人享受货币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

（二）实发租房补贴金额

1. 若实际租房租金小于租房补贴标准，则实发租房补贴
= 租房租金

2. 若实际租房租金大于租房补贴标准，则实发租房补贴
= 租房补贴标准

六、购房补贴金额计算

（一）购房补贴总额计算公式

1. 未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人员：

购房补贴总额 = 购买商品住宅时上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
新建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均价 $\times 80\%$ $\times$ 本人享受货币补贴的建
筑面积标准

2. 已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但未领取住房面积差额货币补贴
人员：

购房补贴总额 = 购买商品住宅时上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
新建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均价 $\times 80\%$ $\times$ （本人享受货币补贴的建
筑面积标准-享受优惠政策购买的住房套内建筑面积）

3. 已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且领取了住房面积差额货币补贴
人员：

购房补贴总额 = 购买商品住宅时上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
新建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均价 $\times 80\%$ $\times$ （本人享受货币补贴的建
筑面积标准-原职务住房分配面积标准中限）

（二）应发购房补贴总额计算公式

1. 若实际购房金额小于购房补贴总额，则应发购房补贴总额 = 购房金额

2. 若实际购房金额大于购房补贴总额，则应发购房补贴总额 = 购房补贴总额

（三）实发购房补贴总额的计算公式：

实发购房补贴总额 = 应发购房补贴总额 - 已领取购房贴息或租房补贴总额

（四）每月发放金额

1. 未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人员

每月发放金额 = (实发购房补贴总额 - 首次发放 20% 补贴金额) ÷ 120 个月

2. 已享受购房优惠政策：

每月发放金额 = 实发购房补贴总额 ÷ 60 个月

七、货币补贴发放起始时间

购房、租房行为在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日期之前的，从资格认定之日当月起核发住房补贴。购房、租房行为在高层次人才认定日期之后的，从购房、租房相关合同签署之日当月起核发住房补贴。

八、根据原市国土房管部门确认的数据，2010、2011、2012、2013、2014 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区，下同）新建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均价分别为 17831 元/平方米、20915 元/平方米、21370 元/平方米、

25396 元/平方米、26812 元/平方米。2015、2016、2017、2018 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高层住宅平均月租金为 60.11 元/平方米、61.26 元/平方米、62.58 元/平方米、64.32 元/平方米。

附件 3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

(对象三)

编号: (市住房保障办填写)

个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码				
	工作单位职务						高层次人才认定日期		
	人才证书类型		(1)《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A证)》 (2)《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B证)》						
	人才类型		(1) 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 (2) 其他杰出专家 (3) 优秀专家 (4) 青年后备人才						
	配偶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码		是否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		
个人住房基本情况	享受购买政策性住房情况		(1) 无 (2) 房改房 (3) 解困房 (4) 安居房 (5) 经济适用房 (6) 单位内部集资建房 (7) 政府或单位提供的其他购房优惠政策住房						
	租住人才公寓情况	(1) 无							
		(2) 有		租住起止时间					
享受住房补贴金额	住房补贴		应发住房补贴总额(元)						
			其他市级项目人才经费资助情况	项目名称 (如无则填“无”)	(1) 产业领军人才“1+4”政策项目 (2) 红棉计划 (3)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项目 (4) 菁英计划 (5) 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项目 (6) 金融高层次人才项目 (7) 博士后、博士系列补贴项目 (8) 珠江科技新星 (9) 高层次卫生人才项目 (10) 其他(请填写项目名称)				
				资助总额(元)					
			实发住房补贴总额(元)			每年发放金额(元)			

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审核意见（公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复核意见（公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意见（公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填 表 指 南

(对象三)

一、人才证书类型、人才类型、享受购房优惠政策情况等项目请按编号选填。

二、住房补贴金额计算

(一) 应发住房补贴标准为:

1. 杰出专家中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 1000 万元，其他杰出专家 500 万元；
2. 优秀专家 200 万元；
3. 青年后备人才 100 万元。

(二) 已领取其他市级项目人才经费资助总额，主要指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等市级项目相关人才经费资助。

(三) 实发住房补贴总额 = 应发住房补贴总额 - 已领取其他市级项目相关人才经费资助总额。

(四) 每年发放金额

每年发放金额 = 实发住房补贴总额 ÷ 5 年

附件 4

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其在《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填写的个人基本
信息和住房基本情况属实。申请人目前是我单位在岗职工（员
工）。

（单位公章）

主管单位意见：同意/不同意

经办人签章：

（主管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备注：（一）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由市直局以上单位作为主管
部门负责审核；

（二）非公有制企业、各区所属企事业单位由所在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附件 5

享受购房优惠政策情况证明

兹有_____（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
系我单位在编员工，未/已享受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房/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注：如已享受购房优惠政策，需写明具体房屋地址）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6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

(对象四)

编号: (市住房保障办填写)

个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 护照号码			
	工作单位职务						高层次人才认定日期	
							人才层次变动日期	
	人才证书类型	(1)《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A证)》 (2)《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B证)》						
	原人才类型	(1) 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 (2) 其他杰出专家 (3) 优秀专家 (4) 青年后备人才						
	现人才类型							
配偶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 护照号码		是否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		
个人住房基本情况	享受购买政策性住房情况		(1) 无 (2) 房改房 (3) 解困房 (4) 安居房 (5) 经济适用房 (6) 单位内部集资建房 (7) 政府或单位提供的其他购房优惠政策的住房					
	租住人才公寓情况	(1) 无						
		(2) 有				租住起止时间		
享受住房补贴金额	住房补贴		应发住房补贴总额(元)					
			已领取住房补贴(含购房补贴、购房贴息、租房补贴)总额(元)					
			其他市级项目人才经费资助情况	项目名称(如无则填“无”)	(1) 产业领军人才“1+4”政策项目(2) 红棉计划(3)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项目(4) 菁英计划(5) 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项目(6) 金融高层次人才项目(7) 博士后、博士系列补贴项目(8) 珠江科技新星(9) 高层次卫生人才项目			
				资助金额(元)				
			实发住房补贴总额(元)			每年发放金额(元)		

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审核意见（公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复核意见（公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意见（公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填 表 指 南

(对象四)

一、人才证书类型、人才类型、享受购房优惠政策情况等项目请按编号选填。

二、住房补贴金额计算

1. 应发住房补贴标准为：

(1) 杰出专家中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 1000 万元，其他杰出专家 500 万元；

(2) 优秀专家 200 万元；

(3) 青年后备人才 100 万元。

2. 已领取住房补贴包括：

(1) 按照原《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解决办法》(穗组字〔2010〕46号)领取的购房补贴、购房贴息或租房补贴；

(2) 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等市级项目相关人才经费资助。

3. 实发住房补贴总额 = 应发住房补贴总额 - 已领取住房补贴总额

4. 每年发放金额

每年发放金额 = 实发购房补贴总额 ÷ 5 年

附件 7

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标准

一、穗组字〔2010〕46 号文标准

货币补贴方式主要有购房补贴、购房贴息、租房补贴，其具体标准如下：

人才类型	享受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平方米）
两院院士	200
其他杰出专家	150
优秀专家	100
青年后备人才	85

（一）购房补贴

本人应计发的购房补贴总额 = 购买商品住宅时上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新建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均价 $\times 80\%$ $\times$ 本人享受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

（二）购房贴息

本人应计发的购房贴息总额 = 购买商品住宅时上年度广州市中心六区新建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均价 $\times 80\%$ $\times$ 本人享受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 $\times 0.26\%$ $\times 60$

（三）租房补贴

本人管理期内每月计发的租房补贴 = 上年度广州市中心

六区高层住宅平均月租金×本人享受补贴的建筑面积标准

实际每月租房金额（以《房地产租赁合同》所载金额为准）低于本人每月应计发租房补贴的，租房补贴按实际租房金额计发；超过本人应计发的租房补贴的，超出部分的租房金额由租房者自负。

（四）差额购房补贴或差额购房贴息

已享受我市购房优惠政策，但购房面积小于本人享受的建筑面积标准，可按差额面积发放差额购房补贴或差额购房贴息。计算方法参照购房补贴和购房贴息计算。

二、穗组字〔2017〕98号标准

人才类型	补贴标准（万元）
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	1000
其他杰出专家	500
优秀专家	200
青年后备人才	100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问题解答

1. 《关于印发〈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方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方案〉和〈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方案〉的通知》（穗组字〔2017〕98号，下称98号文）中，可享受住房补贴待遇的高层次人才是哪些？

答：持有《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A证）》，在本市未享受过购买政策性住房待遇的广州市杰出专家（下称杰出专家）、广州市优秀专家（下称优秀专家）和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下称青年后备人才）。持有《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B证）》、属于我市急需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参照98号文标准享受住房保障待遇。

申请对象共四类，申请条件和程序如下：

（1）对象一（执行穗组字〔2010〕46号文标准）

2015年7月19日前（不含7月19日，下同）被认定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已按照原《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解决办法》（穗组字〔2010〕46号，下称46号文）领取了部分货币补贴，需按原标准继续领取的（人才层次发生变动且符合98号文申请条件的人员按照对象四申请）。

（2）对象二（执行穗组字〔2010〕46号文标准）

2015年7月19日前被认定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符合

46 号文或 98 号文规定，尚未领取相关补贴，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选择按照 46 号文标准领取货币补贴并提交申请的。

（3）对象三（执行穗组字〔2017〕98 号文标准）

2015 年 7 月 19 日后（含 7 月 19 日）被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人，以及 2015 年 7 月 19 日前被认定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尚未领取住房相关补贴且符合 98 号文规定，选择按 98 号文领取的，或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按照 46 号文标准领取住房货币补贴的。

（4）对象四（执行穗组字〔2017〕98 号文标准）

2015 年 7 月 19 日前已被认定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已按照 46 号文领取部分货币补贴（原差额购房补贴或差额购房贴息对象除外），98 号文实施后人才层次发生变动且符合 98 号文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2. 98 号文规定的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住房补贴，分 5 年等额发放。具体标准为：

（1）杰出专家中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 1000 万元，其他杰出专家 500 万元；

（2）优秀专家 200 万元；

（3）青年后备人才 100 万元。

3. 高层次人才如何申请住房补贴？

答：申请人在网上填写申请表并提交附件材料，预审通过后自行打印申请表，签字盖章后连同附件材料送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具体程序详见《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指南》）。

4. 原《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解决办法》（穗组字〔2010〕46号，下称46号文）与98号文如何衔接？

答：2015年7月19日前（不含7月19日）被认定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的，若已按照46号文领取货币补贴，则按46号文核定的金额继续领取；符合条件且尚未领取货币补贴的，可选择按46号文领取，也可选择按98号文领取（差额购房补贴和差额购房贴息对象只能选择按46号文领取）。

申请人选择按46号文领取购房补贴或购房贴息的，其须在2015年7月19日前，即46号文失效前已购买本市商品住宅。

5. 2015年7月19日前已被认定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98号文实施后又重新认定的，应该执行哪个文件？

答：2015年7月19日前已被认定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98号文实施后又重新认定的，统一视为2015年7月19日前认定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上述高层次人才若已按照46号文领取货币补贴，则按46号文核定的金额继续领取；符合条件且尚未领取货币补贴的，可选择按98号文领取，也可以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选择按46号文领取（差额购房补贴和

差额购房贴息对象只能选择按 46 号文领取)。

6. 2015 年 7 月 19 日前已被认定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且已领取部分补贴，是否可以一次性补发 2015 年后应发的住房补贴？

答：申请人已按 46 号文领取部分货币补贴的，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应发补贴一次性发放完毕，余下继续按 46 号文规定按年发放。因工作调整、变动、退休（或达到退休年龄）等原因不再符合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条件，已被调整出管理名单的，剩余补贴发放至调整出管理名单的当月止。

7. 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补贴需提交什么资料？

答：执行 46 号文标准，首次申请的申请人需提交下列资料：

- (1)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
- (2)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
- (3) 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和关系证明（如身份证、护照、结婚证），未婚、丧偶或离异的，提供相关证明；
- (4) 已网签的购房合同、预告登记证明书或房地产权证、购房发票、契税完税证（申请领取购房补贴或购房贴息时需提交，购房人、预购人或产权人必须为高层次人才本人或本人及配偶）；
- (5) 经租赁管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租赁合同》（申请领取租房补贴时需提交，承租人必须为高层次人才本人或

本人及配偶)；

(6) 申请人属于财政核拨经费、核拨补助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需提供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

执行 46 号文标准，非首次申请的申请人提供单位出具的在职工作证明即可（需加盖单位公章）。

执行 98 号文标准的申请人，需提交下列资料：

- (1)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
- (2)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
- (3) 用人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加盖主管部门意见）；
- (4) 用人单位出具的是否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的证明。

上述规定的各类证明材料，应当提供原件核对。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指南》。

8. 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补贴的程序是怎样的？

答：个人申请→网上预审→纸质材料复核→公示→拨付住房补贴。

9. 审核通过后大概多久可以拿到补贴？

答：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请常态受理，每人每年领取一次。按程序审核、公示通过的申请人，其住房相关补贴结合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由市住房保障办按年度拨付至个人账户。住房补贴按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市住房保障办代扣代缴。

10. 夫妻双方都属高层次人才的，是否都可以申请住房补贴？

答：不可以。夫妻双方都属高层次人才，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层次较高一方应享受的标准解决其住房问题。

11. 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的，可否申请改领住房补贴？

答：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未满3年的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改领住房补贴。

12. 高层次人才管理期内层次发生变动的，能否按新的层次对应的标准调整货币补贴？

答：可以。高层次人才管理期内层次发生变动的，自变动年度起，按新层次对应的标准调整住房补贴，并从补贴总额中扣除之前已领取的补贴金额，余额在5年内发放完毕。

高层次人才已按原46号文标准领取部分差额购房补贴或差额购房贴息的，由于已享受过购买政策性住房待遇，不符合98号文保障条件，不能按98号文新层次对应的标准调整。该部分高层次人才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的应发补贴一次性补发完毕，剩余的货币补贴继续按46号文规定按年发放。

13. 已享受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等市级项目相关人才经费资助的，还能否享受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答：已享受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等市级项目相关人才经费资助、且额度超过本方案住房补贴标准的，不再享受住房保障待遇；额度未超过的，可按98号文住房补贴标准补足差

额，在5年内发放完毕。

14. 发放住房补贴期间，高层次人才调离本市的，余额是否停发？

答：发放住房补贴期间，高层次人才调离本市的，余额同时停发。

15. 高层次人才管理期内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辞去公职、擅自离职或管理期内被取消资格的，住房补贴是否停发？

答：因工作调整、变动、退休（或达到退休年龄）等原因，不再符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方案》所列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条件的，从调整出管理名单次月起不再享受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16. 高层次人才达到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是否可以继续领取住房补贴？

答：高层次人才因退休或达到退休年龄等原因，不再符合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条件的，从变动次月起不再享受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

17. 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如何缴纳税费？

答：经按程序审核、公示通过的申请人，按照申请表核准的金额，由市住房保障办直接划拨至申请人个人账户。住房补贴按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市住房保障办代扣代缴。

